

台灣婦幼衛生之展望

范光宇

婦幼之健康，為國民健康之基礎；而國民健康乃為國家民族富強之本。所以近代文明國家無不大力推展婦幼保健業務，以增進國民健康，而達到國家民族富強之目的。

婦幼保健，應自懷孕婦女就開始，經過胎兒、新生兒、嬰幼兒及兒童等時期，要有系統性的健康管理與保健指導。至婦幼衛生工作之目標與理想，聯合國世界衛

推展婦幼保健業務，使其婦幼死亡及疾病能夠減少到最低限度。

台灣省婦幼衛生工作開始於民國四十一年，省衛生處成立「台灣省婦幼衛生委員會」，該會之主要任務為辦理婦幼衛生工作之示範，及地方婦幼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與輔導等，對地方婦幼衛生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礎。

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成立於民國四

婦幼衛生 · 婦幼衛生 · 婦幼衛

生組織婦幼衛生專家委員會曾有明確的定義：

一、使每一孕產婦保持良好的健康，學習養育孩子的藝術，使其能有正常分娩，以期產生健康的孩子。

二、使每一兒童養育在有愛、與安全環境之家庭裡，接受適當的營養與健康管理；並給予有效的醫療與健全之生活指導。

為達成上項目標，近代文明國家，儘管因其歷史與文化背景有異，而其推行工作方法上有所不同；但是均有完善的婦幼保健制度與普遍的婦幼保健設施，從而能夠利用其人力資源及充足的經費，以大力

十八年，本所除繼續辦理上項婦幼衛生之基本業務之外，注重發展有關婦幼衛生之調查研究以及策劃與推展各種婦幼衛生工作計劃，一方面對本省婦幼衛生問題有所了解，另一方面，對各種問題有所解決。尤其近十年來，本省婦幼衛生業務之進展，對本省婦幼之健康，已收到良好的績效。

近年來本所辦理主要工作計劃與調查研究工作如次：

一、婦幼衛生工作計劃：

(1) 民國五十四年，省府委員會通過「台灣省鼓勵助產士下鄉執業五年計劃」。

(2) 民國五十五年，臺南投縣辦理改進產前、產後護理及衛生教育實驗方案」。

(3) 民國五十七年，辦理「台灣省學齡前兒童衛生保健試辦計劃」。

(4) 民國五十九年，省府委員會通過「改進本省婦幼衛生第一期五年計劃」。

(5) 民國六十一年，美國人口局補助辦理「鼓勵開業助產士推行家庭計劃工作試辦計劃」。

(6) 民國六十二年，美國亞洲協會補助辦理「加強護產人員辦理家庭計劃工作實驗計劃」。

(4) 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省府通過本所辦理「國民膳食實況調查」及「嬰幼兒生長發育之調查」。

(5) 民國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本所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合作辦理「家庭構成與家族健康之流行病學調查研究」。

(6) 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本所與美國北卡羅來那大學得美國開發總署之補助，繼續辦理並完成上項研究計劃。

本省婦幼衛生工作，近年來由於各項工作計劃之推展及地方衛生機構之認真辦理，尤其第一期五年計劃之完成，不只對本省婦幼衛生業務量與質方面均有良好的

生・婦幼衛生・婦幼衛生・婦

(7) 民國六十三年，省府首長會談通過「改善本省婦幼營養計劃」。

(8) 民國六十三年，省府委員會通過「改進台灣省婦幼衛生第二期五年計劃」。

二、主要調查研究工作：

(1) 民國六十一年，國科會補助「台灣省母性死亡原因之調查研究」。

(2) 民國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國科會補助「台灣省週邊期、新生兒、嬰兒死亡原因之調查研究」。

(3) 民國六十三年，國科會補助「台灣省高嬰兒死亡率鄉鎮之嬰兒死亡原因之調查」。

表現，對婦幼保健亦有更好的保障。如全省孕婦接受產前檢查個案，自民國五十八年三六、〇〇〇到民國六十二年八二、〇〇〇，增加二・四倍；產後檢查個案在同年間自一八、〇〇〇增加為六九、〇〇〇，增加約三・六倍；嬰兒健康檢查自五三、〇〇〇增加為八一、〇〇〇，增加率百分之五十二；又接受家庭計劃個案自一八、〇〇〇增加為七三、〇〇〇，增加四倍以上。

由於婦幼衛生業務之改進，母性與嬰兒死亡率相對的有顯著的降低。如民國四十八年母性死亡率一一〇（平均每十萬次生產），到民國六十一年降低為三十五，

降低率為百分之六十八；而嬰兒死亡率，於同年間自千分之三十九降低為十四，降低率為百分之六十四；又安全接生率，民國四十九年只有百分之五十九，到民國六十二年已提高為百分之九十三等；均表示本省婦幼衛生近年來確實已有相當的改進。雖然如此，本省母性與嬰兒死亡率，較之先進國家尚嫌過高；而其主要死亡原因大多數都可以預防的，假如每一孕產婦、嬰幼兒都能夠有機會接受醫療衛生機構良好的健康管理與保健指導。

本所為進一步改進本省婦幼衛生業務，擬訂了「改進台灣省婦幼衛生第二期五年計劃」，並已經省府委員會通過，自民

六、改善貧窮及營養不良婦幼之營養。

七、加強兒童心理衛生及傷殘兒童復健指導。

八、辦理婦女子宮癌及乳癌檢查，以早期發現與預防。

九、加強婦幼衛生教育，注重兒童意外傷亡之預防等。

第二期五年計劃之推行，相信對本省婦幼保健，定能有向前一大邁進。但是較之先進國家，尚有一段距離。為使本省婦幼衛生能達到其理想與目標，除應有完善的婦幼保健制度，以保障婦幼健康之外，必須要有健全而普遍的婦幼保健設施，並且有足夠的醫護人員及充足的經費來配合

幼衛生 • 婦幼衛生 • 婦幼衛生

國六十四年七月起全省同時辦理。

第二期五年計劃，除繼續維持及提高第一期五年計劃之效果外，並改進第一期五年計劃之缺點及針對本省婦幼保健新的問題，有所解決。所以第二期五年計劃之重點為：

一、使本省孕產婦及嬰幼兒儘早納入健康管理。

二、配合小康計劃，優先收案管理貧窮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健康。

三、加強偏僻地區婦幼保健服務。

四、加強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

五、配合婦幼衛生業務、加強家庭計劃。

，始能達到其目的。如此，按照先進國家之標準與人口比率，台灣需要至少三〇〇〇所婦幼保健室，五〇〇〇護產人員，而婦幼衛生業務經費，亦應要從現在衛生經費中百分之二·五的比率增加到百分之十五。我們了解台灣目前一時無法達到這個目標，但是一如歐美先進國家，隨着社會之進步，逐漸減少其他公共衛生之問題，而相反的婦幼保健之比重愈來愈增加。我們已知道本省婦幼衛生問題所在，也知道如何解決問題的方法，只要有改進之決心，針對本省婦幼衛生問題，選其優先以逐步解決，則相信本省婦幼保健定能趕上歐美先進國家，並且可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而達到國家民族富強之目的。